

逢甲大學 商學專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[illegible]

逢甲大學 商學專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(1)畢業學分：【30】學分 (2)本系必修：【15】學分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15】學分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			說明： (1)「碩士論文」不計入畢業學分，修滿30學分始得畢業。 (2)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本課程需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修習並獲得通過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

d_s36_wp360390_5_1